

股票交易异常如何打官司：股票交易中的违法交易是怎样进行的，急求高人指教-股识吧

一、股票交易中的违法交易是怎样进行的，急求高人指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修正版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上述第一项可以看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是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罪。

二、股票交易有异动如何投诉

经过几天的休整，金融股、石油石化等超级大盘股重新崛起其中券商股再度全线涨停，引领指数反复冲击3000点，个股也是涨少跌多一度达到了1：3，近期市场可以说形成两种风格，一种就是超级大盘股引领的指数行情，通过权重针对指数形成攻势另一种就是以价值型蓝筹股和题材股组成的个股赚钱效应。

三、股票公司资料里 诉讼仲裁和违规处理是怎么一回事请？对股价影响如何？回答有理有据者得高悬赏

看官司是否了结，是否公告后股价已经作出过反映，影响一般是负面的，如果公司

基本面非常好，等下跌再决定。

四、长安汽车因连续涨停而停牌 复牌之后会怎么样

个人估计会涨 原因我认为有以下几点：

- 1.停牌前2天放量逢涨停.原因我认为是机构主动吸货.
- 2.长安控股股董南汽估计会借长安上市，时间我认为不会等太久(已经停了几个月了 不会只是讨论收B股)
- 3.国家现在也鼓励重组.估计这次是长安队或者是跟长安协商好的J一直在强拉强吸.收B股不要钱啊，钱哪来?最好的办法就是把长安打上去赚了钱 右提升了股价 恩 我是老大 我也这样来安排.呵呵 个人意见 希望大家别误会 我不是T 我被套了1年了 NND 长安主力没人性大家还是慎重

五、为什么个人股票投资者索赔诉讼不可以自己诉讼吗

可以自己诉讼。

六、我的股票交易记录，被原告私自调取，未经法院，这样做违法吗？我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我现在只有原

如果原告取得证据的途径非法，你可以在诉讼中主张该证据无效。

是否非法取得，得看具体情况。

至于你要追究证券公司或原告等相关人非法泄露、取得你交易记录一事，得另案处理了。

七、怎么记违反证券交易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证券交易规定的法律责任(1)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

，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处以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7)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

[?????????????.pdf](#)

[????????????](#)
[????????????](#)
[????????????](#)
[??????????](#)
[?????ETF????](#)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3886627.html>